

旌阳政〔2023〕56号

旌阳镇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各村居、镇直各部门：

为了加强我镇地质灾害的防治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镇村（居）防治体系，加强汛期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把重点区域、重要隐患区和关键部位的预防措施落实到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努力构建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我镇成立地质灾害防灾领导小组

组 长:周云海

副组长:何艳华

成 员:钱高潮、夏坤、周琴、余爱武、彭世平、高 翔、
杨国宏、吕芳、钱光伙、喻昌才、吕有水、汪伟华、汪光发、
程婷、叶华、段造喜、程重华、刘杰、朱学忠、张钦、胡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国土中心所,张钦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抓落实。

各联村组长、村(居)主要负责人是本村(居)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各村(居)干部要提高对地质灾害的特殊性和危害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同时成立相应的组织,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做到责任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三、落实措施

(一)工作原则

- 1、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突出重点”原则。
- 2、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
- 3、坚持“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原则。

(二)工作制度

1、领导带班值班制度。镇直相关部门和各村(居)要建立汛期领导带班值班制度,明确值班地点、联系电话,保障通讯畅通。汛期期间,各带班值班人员要24小时开通手机。

2、灾点监测制度。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区的监测。根据地质

灾害气象预报信息、地质环境条件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监测时间,做到适时监测,主要观测降雨强度和雨量、地面土体开裂与坡体蠕动、树干倾斜、山洪暴涨、惊响异常等,同时定期对监测点定期进行观测、记录。

3、排查巡查制度。村(居)干部和巡查队员应根据地质灾害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区域内灾情险情巡查排查工作。发现灾害发生前兆或异常情况,要立即上报和采取转移避让群众等应急措施。

4、信息快报制度。灾前的险情报告和灾后的灾情速报两方面。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巡查员在巡查、监测和日常生活过程中,如发现灾害前兆或异常情况,要尽快向镇政府报告并组织避险,灾情一旦发生,镇政府立即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和施救,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做到“情况准确、上报迅速、信息完整”。

5、应急救援制度。根据我镇村(居)应急实际情况需要,在相关地质灾害区落实预警措施,并在各村(居)组建抢险队伍,健全全镇应急响应的救援体系。各村(居)需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以应应对各种突发性灾害及时得到救援、汇总、上报。全面落实联村组长和村(居)主要负责人责任,同时镇纪委加强对全镇14个村(居)开展督查。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是预防地质灾害的重要手段,抓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是全镇工作的关键,落实汛期防灾、减灾措施,避免灾害发生,减少损失。一是做好工作部署,重点预防突发性地

质灾害的发生,减少损失。二是突出群测群防,对隐患点实施简易监测,发挥群测群防的突出作用。三是保持信息畅通。要坚持汛期领导干部 24 小时带班值班制度,落实值班人员,保证险情和灾情信息在第一时间送达。汛期是地质灾害发生的关键时期,各村(居)、各有关部门要早安排、早布署、早行动、同心协力,齐抓共管,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镇地质灾害领导小组要迅速了解灾情,立即报告上级并通报有关部门,迅速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措施。组织干部群众进行自救、互救,安置和疏散灾民,维护社会安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3 年 4 月 26 日